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95號

上訴人 黃有全

被上訴人 林銀杏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銀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26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8年度湖小字第77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其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，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；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則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駁回上訴人全部之訴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，承認向伊訂購紙袋，亦有被告催伊交貨之LINE對話可憑，原審竟認定兩造間未成立買賣契約，應予重審云云。查上訴人所執前述上訴理由

01 ，全未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難認已
02 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揆之
03 首揭說明，應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確定如主文第2項金額所
04 示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05 三、據上結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
06 44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
10 法官 徐文瑞
11 法官 劉逸成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施威凱